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rticle/zwgk/gkzcfb/202310/20231003447368.shtml>)

附錄

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优化调整石墨物项临时出口管制措施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有关规定，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决定对商务部、国家国防科工委、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50 号（《决定对石墨类相关制品实施临时出口管制措施》）中所列的物项范围进行优化调整，对部分物项实施出口管制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满足以下特性的物项，未经许可，不得出口：

（一）高纯度（纯度>99.9%）、高强度（抗折强度>30Mpa）、高密度（密度>1.73 克/立方厘米）的人造石墨材料及其制品（参考海关商品编号：3801100030、3801909010、6815190020）。

（二）天然鳞片石墨及其制品（包含球化石墨、膨胀石墨等）（参考海关商品编号：2504101000、2504109100、3801901000、3801909010、3824999940、6815190020）。

二、除上述物项外，商务部、国家国防科工委、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50 号（《决定对石墨类相关制品实施临时出口管制措施》）中其他物项取消临时出口管制。

三、出口经营者应按照规定办理出口许可手续，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，填写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出口合同、协议的原件或者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、扫描件；

（二）拟出口物项的技术说明或者检测报告；

（三）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；

（四）进口商和最终用户情况介绍；

（五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经营管理人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。

四、商务部应当自收到出口申请文件之日起进行审查，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，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。

对国家安全有重大影响的本公告所列物项的出口，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报国务院批准。

五、经审查准予许可的，由商务部颁发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件（以下简称出口许可证件）。

六、出口许可证件申领和签发程序、特殊情况处理、文件资料保存年限等，依照商务部、海关总署令 2005 年第 29 号（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出口经营者应当向海关出具出口许可证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的规定办理海关手续，并接受海关监管。海关凭商务部签发的出口许可证件办理验放手续。

八、出口经营者未经许可出口、超出许可范围出口或有其他违法情形的，由商务部或者海关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九、本公告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，商务部、国家国防科工委、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50 号（《决定对石墨类相关制品实施临时出口管制措施》）同时废止。

商务部海关总署
2023 年 10 月 20 日